

2024 年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部门预算

本预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我部门的工作职能和主要工作任务编制。预算所列内容准确真实完整，依法接受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监督。

部门法人：李一民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 配合教育局制定党的教育方针和国家法律法规的小学教育发展规划并抓好组织实施和落实工作。

(2) 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坚持依法治教、依法治学。巩固提高“两基”工作成果和整体水平，配合教育局依法动员、组织适龄儿童入学、严格控制辍学。

(3) 指导、管理、检查、评价学校的教育教学工作，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4) 负责教育教学管理及教研教改工作，全力推进素质教育实施。

二、机构编制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下设校长室、办公室、教学处、德育处、安全办、工会室，共 6 个部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

(2) 根据教学、培训任务要求，制定教学计划和教学大纲，加强学校硬软件建设，研究和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

(3) 在教育局和各级政府的领导下，负责学区范围义务教育阶段九年一贯制学校教育教学工作。

(4) 通过合理编制 2024 年预算数来保障人员经费和各项任务的资金的需求，提高在校教师的幸福感和保障日常教学的开展。

(5) 优化学生健康成长环境，减轻学生、家长和社会过重家庭教育负担，提高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让学校和教师有更多的价值感和意义感、家长和学生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部门预算收入 8,709.2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955.46 万元，增长 12.3%。2024 年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部门预算支出 8,709.20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增加 955.46 万元，增长 12.3%。

预算收支增加主要原因说明：一是学校在编教师人数增加，在编人员支出增加；二是学生增加，生均运行经费增加。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预算 8,709.20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5,639.00 万元、公用支出 461.4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万元、项目支出 2,609.18 万元。上述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位数误差。

- （一）人员支出 5,639.0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 （二）公用支出 461.46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车辆运行维护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 （四）项目支出 2,609.18 万元，具体包括：

1. 教育统筹经费项目 1,384.47 万元，主要用于：考务工作经费 53.83 万元、课后服务经费 217.00 万元、区级课题资助经费 2.00 万元、购买教育服务经费 651.64 万元、午餐午休管理经费 265.00 万元、非在编班主任津贴 45.00 万元、理化生实验室 150.00 万元。用于开展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午餐午休管理工作和课后服务工作，从根本上解决学生的午餐午休问题，减轻学生、家长和社会过重家庭教育负担；用于开展公办学校中高考文化课及学业水平考务组织管理工作，做到考生报名验证工作零投诉，考务操作零失误，力争圆满完成 2024 年中高考文化课及学业水平考务工作；用于改善购买服务教师和班主任的待遇，提高购买服务教师和班主任的工作积极性，从而提高了教学质量，确保更好地完成教学任务等。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782.47 万元，增长 130.0%，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分类调整，有 651.64 万元的购买教育服务经费从购买教育服务费预算项目调整至教育统筹经费项目；新增理化生实验室项目 150.00 万，用于 1 间生物考试实验室和 2 间理化考试实验室的建设，完成理化生实验操作考试考点建设，以满足考试实施的要求。

2. 运行经费项目 1,224.71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费 126.30 万元、非教育教学管理费 63.96 万元、教材、练习本费 172.55 万元、教育教学管理经费 154.10 万元、教育教学活动经费 98.00 万元、教育教学设备购置费 129.00 万元、校园安全管理经费 15.00 万元、学校教研文体活动经费 30.00 万元、一般管理事务经费 433.12 万元、学生资助经费 2.68 万元。用于满足日常教学需求，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等；购置教育教学所需设备，建设功能室等；开展音乐、体育、美术、德育等特色教育。较 2023 年预算减少 336.29 万元，下降 21.5%，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分类调整，有 85.00 万的水电费、218.29 万的购买服务物业后勤类物业管理费调整至机构公用经费。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有 499.05 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 216.80 万元、工程类项目 0.00 万元、服务类项目 282.25 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三公”经费。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区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因公出国计划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2024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0.00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区财政部门备案。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 年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2,609.18 万元，设置并编报 2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区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 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教育统筹经费项目	1,384.47	通过各统筹项目的实施开展，保证资金到位的及时性，保证优质学位率，各工程、设备项目的达标率为 100%，提高我校的办学水平，有效提高学生的综合技能水平，让教职工满意度及家长、学生满意度和教 职 工 满 意 度 都 达 到 90%以上。从根本上解决学生的午餐午休问题；优化学生健康成长环境，减轻学生、家长和社会过重家庭教育负担，提高学生发展核心素养的主动性、针对性、实效性，让学校和教师有更多的价值感和意义感、家长和学生有更多的幸福感和获得感。认真落实公办学校中高考文化课及学业水平考务组织管理工作，做到考生报名验证工作零投诉，考务操作零失误，力争圆满完成中高考文化课及学业水平考务工作；改善购买服务教师和班主任的待遇，提高购买服务教师 and 班主任的工作积极性，从而提高了教学质量，确保更好地完成教学任务。

运行经费项目	1,224.71	1.满足日常教学需求，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2.购置教育教学所需设备，建设功能室；3.开展音乐、体育、美术、德育等特色教育。通过各项目的实施开展，整体保障我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行，保证资金到位的及时性，保证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和执行有效性，保证资产使用的合规性及管理的规范性、使用的有效性，保证优质学位率，各工程、设备项目的达标率为100%，提高我校的办学水平，有效提高学生的综合技能水平，让家长、学生满意度和教育职工满意度都达到90%以上。
--------	----------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00 万元，较 2023 年初预算同口径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主要是我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底，本部门及各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实物保障岗位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行政综合执法用车 0 辆、综合业务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不包括车辆，下同）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处置车辆 0 辆，处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4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和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附表：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8,709.20	教育支出	6,418.0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709.20	普通教育	6,162.7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709.20	小学教育	5,885.54
		初中教育	277.25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5.30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255.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3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9.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9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45
		卫生健康支出	167.7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79
		事业单位医疗	167.79
		住房保障支出	1,503.97
		住房改革支出	1,503.97
		住房公积金	459.37
		购房补贴	1,044.60
本年收入合计	8,709.20	本年支出合计	8,709.2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1.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8,709.20	支出总计	8,709.20

表四：基本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
元

单位：万

[illegible]

表六：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
元

单位：万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4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8,709.20	教育支出	6,418.0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709.20	普通教育	6,162.79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8,709.20	小学教育	5,885.54
		初中教育	277.25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5.30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255.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3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9.3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9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45
		卫生健康支出	167.79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79
		事业单位医疗	167.79
		住房保障支出	1,503.97
		住房改革支出	1,503.97
		住房公积金	459.37
		购房补贴	1,044.60
本年收入合计	8,709.20	本年支出合计	8,709.20
上年结余、结转	0.00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8,709.20	支出总计	8,709.20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科目）

单位名称：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
元

单位：万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			8,709.20	6,100.02	2,609.18
	205	教育支出	6,418.09	3,808.91	2,609.18
	20502	普通教育	6,162.79	3,808.91	2,353.88
	2050202	小学教育	5,885.54	3,808.91	2,076.63
	2050203	初中教育	277.25	0.00	277.25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255.30	0.00	255.30
	2050904	城市中小学教学设施	255.30	0.00	255.3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9.36	619.3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9.36	619.3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91	412.91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6.45	206.4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7.79	167.7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7.79	167.7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79	167.7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03.97	1,503.9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03.97	1,503.9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37	459.37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4.60	1,044.60	0.00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
元

单位：万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			8,709.20	6,100.02	2,609.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38.57	5,638.57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71.12	571.1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316.14	1,316.1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498.29	2,498.29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2.91	412.91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06.45	206.4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67.79	167.79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50	6.50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59.37	459.3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85.96	461.46	2,424.50
	30201	办公费	219.15	0.00	219.15
	30205	水费	7.00	7.00	0.00
	30206	电费	78.00	78.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82.25	218.29	63.96
	30213	维修（护）费	80.00	0.00	80.00
	30216	培训费	42.00	0.00	42.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97.05	0.00	197.05
	30226	劳务费	535.83	0.00	535.83
	30227	委托业务费	754.64	0.00	754.64
	30228	工会经费	126.20	126.20	0.00
	30229	福利费	50.97	31.97	19.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12.87	0.00	512.8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8	0.00	13.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70	0.00	10.7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8	0.00	2.68
	310	资本性支出	171.30	0.00	171.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4.30	0.00	64.3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07.00	0.00	107.00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
元

单位：万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
元

单位： 万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表十四：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华中师范大学宝安附属学校	主管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教育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主要用于人员、公用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运行经费项目	按照2024年工作计划安排： 1.满足日常教学需求，开展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2.购置教育教学所需设备，建设功能室； 3.开展音乐、体育、美术、德育等特殊教育	6,100.02	6,100.02	0.00	
	教育统筹经费项目	按照2024年度工作计划，及时完成购买教育服务费的相关支出；及时完成非在编班主任经费的相关支出；及时完成午餐午休管理费的相关支出；及时完成课后服务经费的相关支出；及时完成考务工作经费的相关支出；及时完成区级课题资助经费的相关支出。	1,528.00	1,528.00	0.00	
	金额总计		1,384.47	1,384.47	0.00	
			9,012.49	9,012.49	0.00	
年度总体目标	1. 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对我市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开放中全局性、战略性、综合性、长期性问题开展研究，为市委市政府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 2. 及时根据部门工作任务，推进社会科学规划、协会管理工作，保障社会科学协会组织规范程度达到 100%； 3. 推进社会科学普及、学术活动举办、扶持学会研究以及出版刊物，提升市哲学社会科学学术水平及影响率，形成统筹推进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的良好格局，为我市建设国家中心城市发挥思想库、智囊团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提供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位	≥2962个		
			新购置教学设备数量	≥100套		
			教师培训次数	≥30人/次		
			教学交流及竞赛举办次数	≥5次		
			购买服务人员数	≥25人		
		质量指标	购买服务教师资质达标率	100%		
			教学交流及竞赛活动参与率	≥95%		
			符合入学条件学生入学率	100%		
			新购置设备设施使用率	100%		
			培训参与率	≥95%		
		时效指标	设备购置完成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活动举办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购买服务经费发放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培训举办及时性	2024年12月31日之前		
			成本指标	支出进度达标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教育体系			不断完善
			不适用			不适用
			学校发展规划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95%
		其他满意度指标	教职工满意度			≥95%